

回到原始的生活现场

——评此称短篇小说

◆张旭

此称是一位来自云南迪庆族自治州的藏族作家,位于云南西北的迪庆,在地理上算得上是边地的边地,在文学上,这个地区的文学创作也没有得到评论界太多的关注。外界的关注少,并没有影响作家的创作热情,此称的创作似乎也并不是为了外界的名利,正如此称所言:“我一直惦念我的山里岁月,所有在泥土里经历过的一切……我希望能用自己贫乏的语词,把这温暖的一切诉诸纸面,或死或生,别无他求。”此称的小说用回到生活现场的方式,呈现出藏族的生活状态和民族文化心理,在藏族日常生活细枝末节中发现真、善、美。本文将从朴素的生活哲学,对文化冲突的观照,叙事技巧三方面尝试解读此称小说。

回到原始生活现场的此称小说有着毛茸茸的触感,但这种毛茸茸的对生活的原生呈现,并不同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后期新写实小说那种对现实生活荒诞丑恶的“原生态”还原。回到原始的生活现场,此称对生活本身有着自己的价值判断。回到原始生活现场的小说创作,此称融入了自己作为藏族的朴素的生活哲学,他不是带着一串审丑的眼光去揭露现实的丑陋,而是用一种鉴赏的眼光去发现藏区日常生活的诗意与人性,此称试图用这种朴素的生活哲学去对抗现代文明的欲望化世界。

现代文明宣称自己处于“主流”地位,将藏区视为“边缘的”,这本身就是值得怀疑的,边缘和主流的划分标准是由现代文明规定的。现代文明用自己的主流话语权不断压缩“边缘”的生存空间,消解“边缘”与“主流”的差异性。现代文明给藏区带来了一系列的变化,物质生活

的提高,但随之出现的是传统的民族的东西逐渐失落,同质化的东西越来越多,具有民族特性的东西渐渐变少。差异性保持民族特色的重要支撑,此称小说回到原始的生活现场,就是从藏区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发现民族的特性,保持民族的差异性,体现藏族独特的朴素的生活哲学。作为一名藏族作家,此称在小说中并不着意于藏族服饰、饮食、文化等方面的描绘,而是将藏族的民族文化心理融进小说内部,使小说体现出一种朴素的生活哲学。小说《没时间谈论太阳》的故事并不复杂,甚至有些平淡,没有炫目的技巧,小说讲述了两个从事传统农事的年轻单身汉平常的一天,日出而作,日落而归,看似陶渊明归隐式的田园生活,小说结尾处《新闻联播》的出现,却又提醒我们这个世界和现实生活是有关联的。《新闻联播》里所提及的国内生产总值、世界杯足球赛、虚拟货币的价值……与罗布和扎西的世界形成了一个鲜明的对照,一个是发展的现代世界,一个是不变的乡村世界。亘古不变的乡村世界和外部世界有着无法抹杀的联系,但是在乡村内在的秩序下把这种外在联系淡化了。在《没有时间谈论太阳》里,金钱欲望被淡化到几乎不存在,扎西和罗布恣意自在,上山砍柴,和动物对话,随意喝酒谈天,拒绝虚无,关心生活本身。这部小说表现出一种拒绝欲望化生活,追求简单、自然、随性的朴素生活哲学。

二

回到原始的生活现场,此称的小说还表现为对新文明入侵与传统藏族文化冲突的观照。位于滇西北的迪庆藏区,在地理上相对边缘化,但还是无可避免的受到现代文明进程的

影响,传统的习俗被“先进的”现代文明冲击,发电机带来了电,电灯使夜晚像白天一样明亮,对年轻人来说,电视机的到来比口耳相传的民间故事更具有吸引力……这种冲击不仅是器物上的,更来自于思想观念的冲突。作为一名八五后的作家,此称亲历了新时期以来迪庆藏区对外来文化的反抗、接受、反思、迷惑,他把这种对变化与抗争的思考融入小说。小说《薄暮之雪》和《老牧人曲甲》就是从现代文明与传统文化交锋的展开的。《薄暮之雪》中电视机和爷爷暗示了两种不同的文明,电视机代表了现代工业文明的叙事方式,爷爷的故事则意味着传统的藏族口头叙事,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对于一个尚未通电的藏区小山村,电视机无疑比老人的故事有更大的吸引力,在传统和现代文明的较量中,现代文明似乎更胜一筹。《老牧人曲甲》里放了一辈子羊的老牧人曲甲,成了村里最后一个还在坚持放羊的人,尽管畜牧局工作的女儿多次劝说,曲甲却依然放羊,放羊对老人来说不只是一种生存手段,更是一种对传统生活方式的坚守,但在老人去世后,羊立马就被卖掉,村里再没有放羊的人。爷爷的故事和老牧人曲甲的“羊”都是一种文化符号,符号的背后暗含着藏族的传统,藏族有着悠久的口头叙事传统和畜牧传统,“故事”和“羊”的逐渐失落,是对传统在现代文明中失落的隐喻。在这种传统与现代交锋后,面对传统的式微,小说表现出一种失落感,《薄暮之雪》的结局,爷爷咽气和新安装的电视机开始播放几乎同时发生,《老牧人曲甲》中现实里难以抵达的精神故乡,在梦中老人在羊的帮助下得以实现,抵达精神故乡,肉体的

死亡也随之而来,老人过世以后,羊也被卖到远方,村子里再没有羊,也没有放羊的人,宣告了一个时代的结束。

三

回到原始生活现场,使小说呈现出一种毛茸茸的生态,很大程度得益于此称在小说创作中对叙事技巧的应用。此称擅长于掌控小说的叙事节奏,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此称小说叙事的节制。小说《没有时间谈论太阳》的故事时间集中在一天之内,整个叙述紧凑,从一开始就进入叙述状态,梦中熟睡的罗布被脚麻惊醒,起床与邻居扎西上山砍柴,作为两个精力过剩的年轻单身汉,小说中却很少有异性出现,作为仅有的年轻女性,罗布的妹妹出场时间也极短暂,并没有展开与妹妹相关的叙事。此外,小说中罗布和扎西看似东拉西扯的打趣,闲聊实则是丰满了人物形象,也给小说增添了灵动的气息。小说《薄暮之雪》里爷爷临终和电视机开始播放几乎同时进行,但爷爷过世的那一条叙事线索,并没有展开,而是用漫天大雪作为结局,用天气的变化隐喻时代在变化,爷爷的故事所代表传统文化逐渐被年轻人抛弃。小说《流亡者》中,小说的叙述集中在桑珠如何为爱抗婚,娶亲,在意外失去爱后流浪的过程,桑珠流浪后的生活被省略了,此称在小说叙事上的节制,使得《流亡者》的主题更为明确。

此称小说让人印象深刻的还在于小说结构上的与众不同。读过此称小说的人,很难不去提及他在小说结尾的设置,此称喜欢在小说结尾设置一个“突变式”的结局。《流亡者》用倒叙的方式讲述了桑珠的一生,但是在结局处,被揭晓的小说叙述者身份却让读者不知所

措,这个叙述者是桑珠的退婚对象拉姆的现任丈夫,但是叙事人在之前的叙述中完全没有被提及,这样的情节突变,完全在意料之外,也不在情理之中。这种“突变式”的结局更为突兀的体现在小说《糖果盒子》中,年幼的孩子和小朋友一起玩过家家,对父亲的意外死亡因为太过年幼而表现出懵懂状态,只想要糖果盒子,又是在小说结局处发生突转,原来是一个老人的噩梦。此称很擅长用梦境、幻想与现实的交织展开叙事,小说《闯进来的究竟是谁》里,“我”作为新郎官,马上就要举行婚礼了,新娘和伴娘正在布置喜房,“我”却走神了,幻想出七年前的初恋拉姆来抢亲,当“我”清醒过来却发现自己七年前从来没谈过恋爱。此称小说的“突变式”结局可以看做是他对梦境与现实切换的一种手段,但是这种手法还不成熟,“突变式”的结局有时显得不够自然,太过突兀,让人觉得摸不着头脑。

结语

回到原始的生活现场,此称小说创作体现出对文化冲突的观照,包含了藏族的朴素生活哲学。此称小说主要是短篇,短篇小说用极简的故事情节表现生活的精妙。此称作为一名八五后作家,属于藏族文学的新生代,他用自己的作品证明了自己的实力,无论是对小说的叙事节奏的把握,还是叙事方式的尝试,此称的短篇小说都显示出不俗的实力。但是存在不足,此称在小说中对情节过渡的掌控还略显不成熟,在梦境与现实的切换时,“突变式”的结局往往显得生硬。在未来的创作中希望能更好的解决这个问题,给读者带来更好的小说。

古诗词里寻年味

□牛锐

现在一些人每逢过年时常常发出这样的感慨:“现在过年除了食物丰富以外,年味却越来越淡了!哪像小时候过年有意思哪!”

其实细想想,这话说的也有一定的道理。古人过年,与现今并无大异,图得就是一个吉祥如意。然而,古人天更喜赏风弄月,诗词歌赋里,也是可以窥探丰富多样的年味的。华夏中国传统节日形式多种多样,黄历新年是中华民族最隆重的传统节日,也是历代诗人着力描写的重要内容。传统意义上的黄历新年一般从腊月初八的腊祭或腊月廿三、廿四的祭灶直到正月十五元宵节,其中以除夕和正月初一为高潮,人们都要举行各种活动,这些活动均以敬仰神明、祭奠祖先、除旧布新、迎喜接福、祈求丰年为主要内容。

小时候过年最深切的感受是大人在这一段时间里要敬仰神明、祭奠祖先。新年到了,意味着春天将要来临,万象更新,草木复苏。敬神、祭祖、拜年是人神关系、人伦关系的确证,这些仪式也是我们中国文化开端的象征。古诗词中描述了很多“敬神”礼俗的代代传承和各种仪式。如描写祭灶风俗的有:“古传腊月二十四,灶君朝天欲言事……”(范成大《祭灶诗》)。描写扫尘风俗的有:“茅舍春回事事欢,屋尘收拾号除残”(蔡云《吴歃》)。描写除夕夜通宵不寐,把烛迎新的有:“故节当歌守,新年把烛迎。冬氛恋虬箭,春色候鸡鸣”(杜审言《除夜有怀》)、“燎蜡倾时斗,春通旋处芬。明朝遥捧酒,先合祝尧年”(曹松《除夜》)。描写正月初一庆贺场面和礼仪的有:“元正启令节,嘉庆肇自兹。咸奏万年觞,小大同悦熙”(辛兰《元正》)、“一片彩霞迎曙日,万条红烛动春天。称觞山村色和气,端冕炉香叠瑞烟”(杨巨元《元日呈李逢吉舍人》)。清代孔尚任在《甲午元旦》

中写的:“听晓爆竹童心在,看换桃符老兴偏。鼓角梅花添一部,五更欢笑拜新年”,生动细致地描述了新年来临的场景,待第一声鸡啼响起,街上鞭炮齐鸣,响声此起彼伏,家家喜气洋洋,新的一年开始了,男女老少都穿着节日盛装,先拜天地、敬神佛,再给家族中的长者拜年,然后出门走亲访友,相互拜年。

新年里,人们最期盼的事就是平平安安,和谐顺利,因此也讲究在新年期间驱除邪魔。唐代来鹄在《早春》中写道:“新历才将半纸开,小庭犹聚爆寒灰”。岁末年初,家家爆竹,户户焰火,不绝于耳,气势如虹。古时人们燃放爆竹的目的是驱除邪魔怪兽、避邪祈福、敬迎神明等。脍炙人口的爆竹诗有:“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王安石的《元日》),虽只短短四句,城镇乡村燃放爆竹、饮屠苏酒,更换桃符,节庆气氛跃然纸上;“天花无数月中开,五彩祥云绕绛霄。墮地忽惊星彩散,飞空旋作雨声来”(瞿佑《烟火》),描写了节日烟花的绚丽多姿。宋代范成大在《爆竹行》中描述了除夕夜燃放爆竹的过程,也描绘出人们迎新春时的喧闹景象和内心祈祷:“儿童却立避其锋,当阶击地雷轰吼。一声两声百鬼惊,三声四声鬼巢倾。十声连百神道宁,八方上下皆和平”。

除夕夜常有“五更分二年”之说,也就是在这一夜里,人们不仅要辞去旧岁,还要迎接新年。在中国古代,人们把黄历新年称为“元旦”。元是“初”、“始”的意思;“旦”,象形字,象征太阳从地平线上冉冉升起,即一日的开始。人们把“元”和“旦”两个字结合起来,就引申为新年开始的第一天。历代古人的守岁诗都有描绘人们彻夜不眠,辞旧迎新的过年景象,如唐代的杜审言在《守岁侍宴应制》中写道:“季冬除夜接新年,帝子王臣

捧御筵。宫阙星河低拂树,殿廷灯烛上熏天”,描写了皇宫守岁的盛况;宋代苏轼在《守岁》中写道:“儿童强不睡,相守夜欢哗。坐久灯烬落,起看北斗斜”,将除夕夜孩子们欢聚守岁的形态刻画的淋漓尽致;宋代陆游在《己酉元旦》中写道:“夜雨解残雪,朝阳开积阴,桃符犹未写,椒酒过花斜”,一夜的细雨融化了残雪,太阳放晴,将阴天一扫而光,在这清新的日子里,把酒写联,辞旧迎新。

当然迎接新年最主要的目的还在于人们对来年美好的希望,新年是人们表达美好愿望的最好时机,人们相互拜年致以贺词,写春联、贴福字、挂年画等习俗。如唐代包佑在《元旦观百僚朝会》中写道:“万国贺唐尧,清晨会百僚。衣冠肃相府,绣服霍嫖姚。寿色凝丹碧,欢声彻九霄”,描写了文武百官元旦朝会的景象,也反映了当时的盛唐气象。宋代的王十朋在《元日》中写道:“元旦年年见,天涯意故长”,“弟兄互拜处,归去顾成行”,描写出兄弟们互相拜年、共贺新年的情景。相传唐太宗李世民过年时,曾亲制贺卡,御书“普天同庆”,赐予大臣。此后,这一形式便迅速在民间普及。宋代时已用片式拜年,称为“飞帖”,各家门前贴一纸红笺,上写“接福”,即燃放飞贴之用。到了明、清,“飞帖拜年”非常流行,如明代文征明在《拜年》诗中写道:“不求见面惟通谒,名纸朝来满敝庐”。每逢佳节倍思亲,因飘泊在外、客居他乡在除夕不能回家与亲友团聚的游子,则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如唐代的白居易在《除夜》中写道:“岁暮纷多思,天涯渺未归”,在《除夜寄洛州》中写道:“家寄关西住,身为河北游。萧条岁除夜,旅泊在洛州”;唐代刘长卿在《新年作》中写道:“乡心新岁切,天畔独清然”,这些诗都流露出诗人的思亲怀乡,渴望团聚的情感。

读书的四个阶段

◇张迪

读书就跟吃东西一样,大抵会经历四个阶段。

读书的第一阶段是闻说。相熟的好友间常会交流吃货心得,你向我推荐一道菜,我向你推荐一个饭馆。唇齿翻飞间,饭菜还未摆到面前,人已隐隐地闻到饭菜的香味。读书与之相类,有着相同爱好的旧友重逢,免不了要聊及一二新读新购之书以为交流。于是,我们虽未见其书,胸中已生向往之心。然道听途说总未见得真实,这世间沽名钓誉的人太多,谁又能保证书就不会被夸大其词呢?更何况每个人的兴趣口味未必一致,如果止于这个阶段,也就很难对书有一个正确的评价。

读书的第二阶段是尝试。“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古诗里的意境多美啊,但是事隔经年,谁知道杏花烟雨里的小店是不是改卖啤酒了呢,那样的话可就要少知许多意境。尝试则是验证虚实的一个好方法。佳肴要品过方知其美,好书也得读过才知其好。尝试是为了甄别,从而有所选择。如果仅仅只是为了果腹,粗茶淡饭即可,如果仅仅只是为了打发时间,随便一张报纸,一本杂志即可,但如果是想汲取精神养分,就得有所选择。好的菜肴色香味俱全且有营养,好的书籍亦是。只是菜不细品不知其味,书不细读不解其意罢了。

读书的第三阶段是咀嚼。中国民间有一句歇后语:猪八戒吃人参果——不知啥滋味。对于美食,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不同的人亦有不同的吃相,有的人一见酒菜上桌,牛饮鲸吞,仿佛经历了岁月久远的饥荒,有的人却喜欢细嚼慢咽,宛如和风细雨在耳边吹拂。从结果来看,狼吞虎咽固然管饱,却多半不得美食精髓,而咀嚼与之相反。打个不太妥帖的比方,厨师若是不小心把头发丝、竹签子做进菜里去时,前者极容易卡到喉咙,而后者则可以及时发现并剔除。茶细品方觉其香,书中滋味亦然。只有沉下心来,才好知好。

读书的第四阶段是回味。有些菜吃过一遍就不想再吃了,但有些菜吃过一回之后让人念念不忘,下次再来时依旧必点之菜。读书也是如此,有些书看过一回就再也不想看了,而有些书则让人爱不释手,即便放下了也会很快再拿起来。哪怕三五年之后,依旧对书中的内容记忆犹新,而且曾经似懂非懂的内容,后来忽然就茅塞顿开了。书要回味无穷,牛羊靠着反刍消化食物吸收营养,人则靠着回味增进理解加深印象。

读书时观之在眼,听之在耳,读之在口,记之在心,我们才敢说“读有所得”。否则,所谓读书,不过一句空谈而已。

远比你想象的多

——读沙曼·阿普特·萝赛《花朵的秘密生命》

☆路来森

面对一朵花,对于普通人来说,你可能只是看到了它的花形、花色,嗅到了它的花香,或许,这一切,还会影响你特定时刻的心情,使你发出某种感叹,或者感慨。但却很少有人思考:一朵花为什么会呈现出那样的花形、花色,为什么会发出那样的香味。

美国自然写作家沙曼·阿普特·萝赛的《花朵的秘密生命》,将告诉你这一切,带着你,探究一朵花的“内部的秘密”。

她的书,揭示的不是某种“现象”,而是“现象”背后共有的“本质”。

一朵花的内部,到底有多少“秘密”?

沙曼·阿普特·萝赛在书中,——为你揭示。诸如:花朵色彩呈现的原理(花色变化)、花蜜的分泌方式、花朵的演化、植物的受精繁殖方式、花粉的传播方式、花朵与昆虫的“相互模仿”、昆虫与植物的“互利共生”关系、植物与花的远古存在方式及其演变、植物的人工栽培方式,花的药用价值及其自疗特性和对未来植物发展的担忧等等,尽在作者的描述之中。

这是一次“旅程”,是一次对花的“秘密”,或者说“内部世界”的一次旅程。读此书,你即能明了这一切。

但该书的价值,还不止于此,它还有更高、更深层面上的意义。正如《出版人周刊》作出的评价:“(该书)是植物学、科学史与回忆录的完美结合,就像一次绚烂夏日花田里的徒步旅行”。

“史”的阐述,是本书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史”,是一种科学史,是关于植物与花的科学史。

从大的方面来看,作者阐述了植物、花朵,从史前的产生,到一株植物、一朵花的形成,及其在发展过程中的

不断演变,让人们从宏观上,对植物与花,有了一个纵向的认识。从小的方面看,此种“史”的阐述,可谓无处不在,不仅存在于一株植物或者一朵花的演变上,更存在于人们对其“认识”的发展变化上。例如,对“花与昆虫”的关系,人们传统的认识是:花香吸引昆虫,昆虫吸食花粉、花蜜,同时,又为花授粉。但随着认识的深入,人们就发现,事实并不仅仅如此简单。作者阐述了这样一种现象:“一方面,昆虫为花授粉;另一方面,部分昆虫就直接将卵产在花粉中,然后,依靠诚实的种子,喂养幼虫。”换句话说,一些昆虫,是直接将花的种子,作为了孕育自己的后代的卵巢——这真是一种“深入敌后”的繁殖方法,让人们认识到,看似简单生命的昆虫,实则是有着相当的智慧的。

“花田里的徒步旅行”,是本书的另一特色。许多自然作家的写作,其材料,大多的是源于“二手资料”,即对各种科学研究资料的现成参考,而沙曼·阿普特·萝赛的写作,则是更多的源于她的“旅行实践”。她常常置身于花丛之中,通过自己的切身观察和体验,获得第一手资料,进而进行阐述。在她看来,植物与花是她的最好的朋友,她觉得:“花朵会低语,会欢笑,会争宠,它们虚张声势,招摇撞骗。”并且,她还知道,在现象背后,还有更多的未知的东西,“即便身处于花海,或家中点缀鲜花,我们也不曾见过它的真实模样”,故尔,她明了“参考资料”的局限性,更注重贴近自然、“旅行实践”的可靠性,一次次的远足考查,一次次不厌其烦地置身花丛之中,让她的“阐述”,具备了更科学、更完美的真实性和可信性。

作家笔下雪之美

●梁惠婷

冬日里,我与一位北方的朋友在网上聊天,他说到了雪,惹起了我的无限神往。

他说他所在的城市下雪了,美丽轻盈的雪花洋洋洒洒地飘落下来,不久,映在眼前的就是一个银装素裹的世界,那样洁白无瑕,那样悠远静谧。墙角的数枝梅花,凌寒独开。他踏雪赏梅,才发现梅花似雪,雪似梅花,唯有暗香袭来时,才似知与不知,都是如此惊艳!朋友的叙述让我向往不已,我多想亲临境去看一看那飘逸的白雪,去感受那“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晶莹世界,那该是一幅多么绝美的画啊!遗憾的是,南方的冬天不下雪,我只好钻进了书中,在作家的笔下品雪,颇有点“望梅止渴画饼充饥”的意味了。

老舍笔下的雪是美丽而善解人意的。在《济南的冬天》里,他这样描写雪景:“最妙的是下点小雪呀。看吧,山上的矮松越发的青黑,树尖上顶着一髻儿白花,好象日本看护妇。山尖全白了,给蓝天镶上一道银边。山坡上,有的地方雪厚点,有的地方草色还露着;这样,一道儿白,一道儿暗黄,给山们穿上一件带水纹的花衣。”用拟人的手法把雪的光、色、态展现出来,让人感受到雪的迷人情韵。这是一幅济南冬天的水墨画,让人体味到其间浓浓的情致。

巴金的《家》里,有一段堪称经典的关于雪的描写:“风刮

得很紧,雪片像扯破了的棉絮一样在空中飞舞,没有目的地四处飘落。左右两边墙脚各有一条白色的路,好像给中间满是水泥的石板路镶了两道宽边……雪片愈落愈多,白茫茫地布满在天空中,向四处落下,落在伞上,落在轿顶上,落在轿夫的笠上,落在行人的脸上……”恰如其分的描写,勾勒了一幅多么生动的风雪图啊!

汪曾祺笔下的雪是调皮灵动的。“雪花想下又不想下,犹犹豫豫。你们商量商量,自己拿个主意。对面人家的屋顶白了。雪花拿定了主意:下。”读汪曾祺的《下雪》,雪花仿佛是一群调皮活泼的孩童,在欢闹嬉戏,童趣盎然。

峻青笔下的雪是丰厚博大的。他的《第一场雪》里写道:“好大的雪啊!山川、河流、树木、房屋,全都罩上了一层厚厚的雪,万里江山,变成了粉妆玉砌的世界。落光了叶子的柳树上,挂满了毛茸茸亮晶晶的银条;而那些冬夏常青的松树和柏树上,则挂满了蓬松松沉甸甸的雪球儿。”这是一场多么酣畅浩大的雪,走进作者的文字,仿佛走进了美丽的雪景中,让人满心喜悦。

品读文字里的雪,我仿佛真的到了北国,正漫步在无边无际的洁白纯净的雪景里。我沉浸在这茫茫的想象中,用以慰藉一腔想雪念雪盼雪的相思。

